

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蔣 治 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正本送建會訴願等請 990317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5-53329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64054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府指定本縣轄內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」為縣定古蹟公告文之主旨、住址和指定理由誤植，茲已更正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暨九十八年度第5次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文業於98年12月25日府文資字第0982402924號函送，合先敘明，然公告文誤植三項內容，更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主旨：……「雲林縣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」……，更正為……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」……。

(二)登錄理由更正為指定理由。

(三)住址：……民生九路5號，更正為……民主九路5號。

三、公告文請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四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檢附公告文2份，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、臺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
縣長 蔣 治 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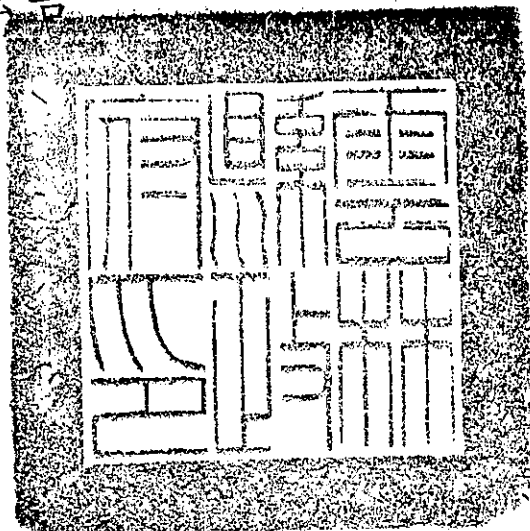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00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之指定理由和住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（近代宿舍）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5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254.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- （一）形式精美，是重要日式官舍的典型，為雲林縣內少有之木造招待所或宿舍建築，建築空間與佈局均屬精美之佳構。
 - （二）第一及第三公差宿舍連同廠長宿舍形成一個小規模的建築群，見證了當時殖民地糖業菁英領導的生活百態，見雲林縣境內類似歷史空間已不多見。
 - （三）具藝術價值，營建文化價值，且同類型之木宿舍並不多見。
 - （四）虎尾糖廠對地方文化歷史深具意義，故此宿舍應予保存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

